

#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 信阳市浉河区十三里桥乡人民政府

浉林字〔2026〕4号

---

## 关于印发《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浉河区十三里桥乡人民政府 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信阳市浉河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部署，推进林业、市场监管部门、十三里桥乡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深入开展，建立健全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有关部署要求，创新管理方式，规范监管行为，积极落实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对违法者依法严格监管，对守法者“无事不扰”，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实施：落实监管责任，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常态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坚持公正高效：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坚持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抽查时间及比例**

抽查时间：2025年3月-10月（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定，依照河南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信用监管分类数据确定，A类企业为1%，B类企业为3%，C类企业为10%，D类企业为20%。

## **四、抽查事项**

严格依据信阳市浉河区区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内容进行，不再另行确定其他抽查事项。

## **五、抽查工作任务**

制定抽查计划：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十三里桥乡人民政府加强沟通协调，由区林业局牵头制定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发起抽查工作任务。落实抽查准备工作：区林业局进一步完善检查主体名录库；相关部门各自确定参与检查执法人员名录，各单位应报送执法人员 2 名以上，组成联合检查组成员。开展现场检查工作：通过河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确定具体检查日期，联合开展现场检查；各部门按各自检查事项准备检查记录表及其他资料，统一到点检查，互相配合、做好汇总。做好检查总结、结果公示：联合检查结束后及时总结，按规定统一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在检查任务结束 7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系统。

## 六、组织保障

为确保联合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十三里桥乡人民政府联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联合抽查的统一组织协调工作。

组长：区林业局和区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十三里桥乡分管副乡长。

成员：相关部门有关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联合抽查日常有关工作。

联络员及联系电话：

区林业局 陈涛：6610352

区市场监管局 赵圣阳：6225771

十三里桥乡人民政府 朱延军：15837601911

## 七、工作要求

### （一）全面加强领导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合理调配执法检查力量，加强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规范抽查纪律：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检查人员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对失职渎职和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强沟通协调：合理安排检查行程，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密切配合、注意安全，确保按时完成实地检查任务。

### （二）加大宣传培训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渠道宣传监管工作，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浉河区十三里桥乡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6日